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电 话：	186851459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开发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臻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检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05 年 06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2412342588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588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	16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表九、附件	3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0~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6	比例(%)	4.86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8.6	比例(%)	4.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10)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3)11号。</p> <p>(11)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12)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1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p> <p>(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废气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制来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氨	1.00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硫化氢	0.05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有组织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氨	5.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表 2
	硫化氢	2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噪声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总建筑面积 17039m²，建设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

项目工程主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区	分为搅拌粉碎厂房（面积 400m ² ）、造粒烘干厂房（面积 450m ² ）、冷却包装区（面积 400m ² ）及成品堆放区（面积 500m ² ），为围墙砖混结构，顶棚为石瓦覆盖，地面硬化处理。	已建
	有机肥发酵区	主要用于有机肥发酵，2 座砖混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950 m ²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行政办公区为砖混结构，占地面积为 210m ² 。生产办公区围墙为砖混结构，顶棚为石瓦覆盖，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依托
	员工宿舍	砖混结构，面积约 200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供电电源来自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厂内设配电箱	依托
	供水水源	原厂区内供水管道供应。	依托
	排水系统	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	依托
环保工程	大气工程	发酵臭气经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取生物滤池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秸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及臭气设置多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已建，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15m
	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一座容积 7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含沉淀功能）。	已建
	噪声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已建

	<p>固废</p>	<p>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p>	<p>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7m²）</p>
	<p>生态环境</p>	<p>评价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空地及四周种植易于吸尘降噪的树种。</p>	<p>拟建</p>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装载机	台	2	30t
2	立式进料搅拌机	台	2	DN1500/11KW
3	链式粉碎机	套	2	Y180L-4/22KW
4	圆筒造粒机	套	1	DN200×7500MM*12MM
5	电热炉	套	1	/
6	滚筒烘干机	套	1	DN200MM
7	滚筒冷却机（水冷）	套	1	DN180MM
8	滚筒筛选分级机	套	2	DN1500*5000MM
9	包膜滚筒机	套	1	BN1200*6000MM
10	电子定量包装秤	台	1	DCS-Z-D/50kg
11	传送机	台	9	非标
12	全自动包装机	台	1	非标
13	手持式水分测定仪	台	1	Pm8188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来源	用量
秸秆（玉米秸秆为主）	t/a	外购	10000
畜禽粪（湿料，含水率 60% 左右）	t/a	外购	无
中草药边角料	t/a	外购	70000
发酵剂（发酵菌种）	t/a	外购	500
包装袋	万个/a	外购	10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经现场勘察，员工在厂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中的原料冷却循环用水及人员生活用水和清洁用水，由原厂区内供水井及管道供给。

排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原有的三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掏，废水不外排；原料冷却水只需定期补充，正常损耗即可，无废水产生

表 4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产生废水量 (m ³ /a)
1	清洁用水	1.2L/m ² /d	230m ²	0.276	13.25	0
2	道路洒水	1.2L/m ² /d	570m ²	0.684	20.52	0
3	生活用水	120L/人·d	15 人	1.8	594	504.9
4	绿化用水	1.8L/m ²	500m ²	0.9	73.8	0
5	未预见用水	生活用水总量的 10%		0.18	/	/
6	冷却循环水	5%	8m ³	0.4	132	0
合计				4.516	833.57	504.9

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供电：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由电线路经接入项目配电柜设备后，再接引至各用厂房配电箱内。

供热：本项目生产区无采暖措施，办公区采暖为空调提供。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有机肥制造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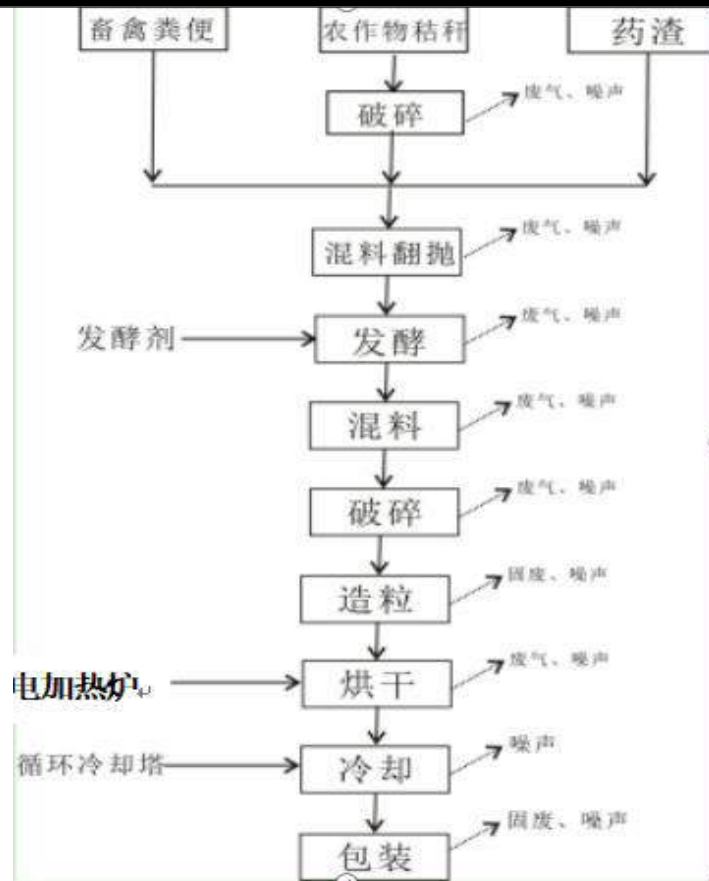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秸秆破碎：因农作物秸秆尺寸较大，因此需破碎成 3~5cm 碎料后，与其他原料进行混料。该环节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颗粒物。

(2) 混料翻抛：企业将收购回来的畜禽粪便（含水率 60%左右）、破碎后的秸秆和药渣（药厂收购的药渣已经过脱水处理，因药渣尺寸相对较小，无需粉碎可直接使用），分别堆放于发酵搅拌槽区域，利用铲车进行混合搅翻，中途加入发酵剂。先进行 20-30 天左右的破壁透水初发酵（温度高时 20 天左右，温度低时 30 天），此时物料含水率降低至 50%~55%。均匀混合，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以及铲车机器运作产生的机械噪声，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

(3) 发酵：堆存 20-30 天后的初发酵原料，进行深度发酵。该发酵过程发酵温度上升至 60℃以上，保持在 48h 以后每 2-3 天翻抛机翻抛一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发酵均匀，直至所有物料完全腐熟和分解。本项目使用翻抛机翻堆，使堆体的含氧量保持在 5-15%之间。本项目发酵过程（含翻堆）在 20-30d 左右，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 30%左右。

项目堆肥原料中有一定的含水率，发酵过程喷洒的菌液也具有一定的水分，发酵过程无需添加新鲜水，项目使用自然发酵工艺，正常发酵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水分随发酵工艺全部

蒸发，在自然发酵初期有少量的废液产生，用堆肥原料进行吸收，堆肥后期不再有废液析出，待堆肥完成，物料含水率约 30%左右，因此，该程序无堆肥渗滤液产生。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

(4) 混料破碎：将发酵完成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进入滚筒混料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粉碎。该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颗粒物。由于本项目整个有机肥的发酵过程，均为湿料，含水率均大于 30%以上。因此在转运及破损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极少。

(5) 造粒：二次破碎的原料经皮带运输机送至造粒机内，进行挤压造粒。该过程由于原料含水率均大于 30%以上，因此该环节无需加水。

(6) 烘干：因原料含水率大于 30%以上，不符合本项目有机肥含水率，因此本项目设置一台电加热炉，利用电能加热对原料进行烘干。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7) 冷却：经烘干后的原料，由于温度较高，因此设置已水循环冷却塔一座，对烘干后的原料进行降温。该环节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用水即可。

(8) 计量打包：经冷却后与的原料通过传送皮带进入自动称重机内，定量称重（50kg/袋），再进入打包机内打包成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

1、废气：

运营期肥料制造的整个工序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有发酵工序中产生的臭气、秸秆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要求，其中 H₂S、NH₃排放标准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秸秆粉碎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产尘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主要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抑制运输扬尘扩散。详情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限值及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NH ₃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20	15	3.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H ₂ S		10	15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2000	15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15	3.5	1.0 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2) 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及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
- 4) 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 5) 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项目租赁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地理坐标：经度：105.815886°，纬度26.205196°。项目北侧为水塘及安顺鑫砂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堆场，南侧为山体荒地，西侧为安顺鑫砂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场地，东侧为田地及零散居民。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风，距本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位于项目项目北侧及东南侧，为隆鑫村洋界组4户居民（后期租用为设备仓库）。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7039m²。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30天，一天工作10小时，实行白班制。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主要为农村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生态环境良好。项目区域不涉及珍稀保护动植物。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可有效地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3、施工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间仅厂房进行修葺和打扫、清理、及设备安装。在施工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可减缓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包装废料，及场地破旧厂房拆除的废钢构。在厂房修葺完善后，上述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可资源化的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期无大型机械施工，仅需设备进场及调试即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中午 12:00-14:00，晚上 22:00-6:00 时间段进行施工、加强日常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营运期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职工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内原有的三座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清掏，废水不外排。

(2) 雨污水

雨污水经场区雨水沟汇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地面清洁用水。

(3) 生物除臭过程产生的废水：

收集于除臭器底部，泵回至废气加湿环节，后用于废气处理设备的喷水增湿，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

(4) 道路洒水及地面清洁用水：

不冲洗、因此不会形成地面径流，该环节用水自然蒸发渗透，无废水产生。

(5) 原料冷却水：

只需定期补充，正常损耗即可，无废水产生。

2)、废气

运营期肥料制造的整个工序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由发酵工序中产生的臭气、秸秆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 表 2 中相

关要求，其中 H₂S、NH₃排放标准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秸秆粉碎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产尘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主要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抑制运输扬尘扩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恶臭气体（以 H₂S、NH₃ 计）及物料转运及破碎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项目在发酵池上设有多台集气罩，但在实际中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有限，仍有部分臭气未被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该部分无组织废气量虽然不多，但仍需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减缓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

- ①原料（粪便）在运输时采用专车，车体尽量为密闭的槽车；
- ②在进料区、发酵区等喷洒生物除臭剂，以减少恶臭的产生；
- ③车间内安装良好的净化通风设施，保持生产车间风机的正常运转。
- ④臭气处置等设备需要采购质量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检查、检修，尤其注意对集气罩、集气管、吸气管路、阀门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持装置密封性良好；
- ⑤生产车间大部分工艺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控制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
- ⑥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减少误操作带来的环境问题；
- ⑦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仍需对操作人员配备防尘口罩，及相关卫生防护设备，通过上述措施后，可减缓该部分废气对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

3）、声环境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2)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及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

(4) 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5) 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5、总量控制

项目无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7、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4、厂区加强绿植的种植，保护生态环境。

5、定期对厂区卫生进行清洁打扫，保持良好的卫生及生产生活环境。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 废气	发酵废气排放口	流量、温度、湿度、流速、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每 天 3 次
		烘干废气排放口	流量、温度、湿度、流速、氨、硫 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2、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 效期
空气 和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FX-0301)	2025.03.2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2025.03.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 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烟温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20 代） (YQ3000-D/XC-5303)	2025.07.31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2025.04.06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4.12.30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正常运营
2024.12.31		正常运营

6.4 验收监测结果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2.30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7m/s 夜间 1.8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2024.12.31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6m/s 夜间 1.7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4.12.30			2024.12.31			2类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东侧 外1米	昼	环境	N ₁ 101-1	43.6	达标	N ₁ 201-1	49.8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₁ 102-1	40.1	达标	N ₁ 202-1	42.0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 外1米	昼	环境	N ₂ 101-1	43.6	达标	N ₂ 201-1	41.9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₂ 102-1	38.0	达标	N ₂ 202-1	41.1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 外1米	昼	工业生产	N ₃ 101-1	58.4	达标	N ₃ 201-1	56.1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₃ 102-1	35.3	达标	N ₃ 202-1	44.4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 外1米	昼	环境	N ₄ 101-1	46.1	达标	N ₄ 201-1	50.4	达标	60
		夜	环境	N ₄ 102-1	40.6	达标	N ₄ 202-1	41.2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3、本次监测只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4.12.30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出限		0.01 (mg/m ³)			0.001 (mg/m ³)			/		
序号	检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F ₁ 101-2	0.06	/	F ₁ 101-3	0.002	/	F ₁ 101-4	<10	<10
		F ₁ 102-2	0.07	/	F ₁ 102-3	0.003	/	F ₁ 102-4	<10	
		F ₁ 103-2	0.09	/	F ₁ 103-3	0.002	/	F ₁ 103-4	<10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F ₂ 101-2	0.36	0.31	F ₂ 101-3	0.004	0.002	F ₂ 101-4	<10	<10
		F ₂ 102-2	0.39		F ₂ 102-3	0.003		F ₂ 102-4	<10	
		F ₂ 103-2	0.42		F ₂ 103-3	0.004		F ₂ 103-4	<10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F ₃ 101-2	0.14	0.10	F ₃ 101-3	0.004	0.002	F ₃ 101-4	<10	13
		F ₃ 102-2	0.16		F ₃ 102-3	0.004		F ₃ 102-4	<10	
		F ₃ 103-2	0.21		F ₃ 103-3	0.004		F ₃ 103-4	13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F ₄ 101-2	0.14	0.12	F ₄ 101-3	0.004	0.002	F ₄ 101-4	<10	14
		F ₄ 102-2	0.21		F ₄ 102-3	0.003		F ₄ 102-4	<10	
		F ₄ 103-2	0.19		F ₄ 103-3	0.004		F ₄ 103-4	14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 标准	限值要求	1.00 (mg/m ³)			0.05 (mg/m ³)			20 (无量纲)		
	限值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12.30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检出限		/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 ₁ 101-1	0.228	/	/	4.8	87.92	1.5	340
		F ₁ 102-1	0.242			5.7	87.86	1.6	352
		F ₁ 103-1	0.226			6.6	87.80	1.5	345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F ₂ 101-1	0.292	0.064	达标	4.8	87.92	1.6	357
		F ₂ 102-1	0.284			5.7	87.86	1.6	347
		F ₂ 103-1	0.273			6.5	87.80	1.5	345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F ₃ 101-1	0.320	0.112	达标	4.9	87.91	1.6	339
		F ₃ 102-1	0.323			5.9	87.87	1.5	346
		F ₃ 103-1	0.338			6.5	87.81	1.6	348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F ₄ 101-1	0.304	0.083	达标	4.9	87.91	1.6	350
		F ₄ 102-1	0.299			5.8	87.86	1.6	346
		F ₄ 103-1	0.309			6.6	87.79	1.6	340
参考标准限值	限值	1.0 (mg/m ³)				/	/	/	/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4.12.3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出限		0.01 (mg/m ³)			0.001 (mg/m ³)			/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 ₁ 201-2	0.12	/	F ₁ 201-3	0.002	/	F ₁ 201-4	<10	<10
		F ₁ 202-2	0.13	/	F ₁ 202-3	0.002	/	F ₁ 202-4	<10	
		F ₁ 203-2	0.14	/	F ₁ 203-3	0.002	/	F ₁ 203-4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F ₂ 201-2	0.33	0.25	F ₂ 201-3	0.003	0.001	F ₂ 201-4	<10	13
		F ₂ 202-2	0.37		F ₂ 202-3	0.003		F ₂ 202-4	13	
		F ₂ 203-2	0.39		F ₂ 203-3	0.003		F ₂ 203-4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F ₃ 201-2	0.15	0.08	F ₃ 201-3	0.003	0.002	F ₃ 201-4	13	13
		F ₃ 202-2	0.18		F ₃ 202-3	0.004		F ₃ 202-4	<10	
		F ₃ 203-2	0.22		F ₃ 203-3	0.004		F ₃ 203-4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F ₄ 201-2	0.16	0.09	F ₄ 201-3	0.003	0.001	F ₄ 201-4	13	13
		F ₄ 202-2	0.21		F ₄ 202-3	0.003		F ₄ 202-4	<10	
		F ₄ 203-2	0.23		F ₄ 203-3	0.003		F ₄ 203-4	<1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限值	限值要求	1.00 (mg/m ³)			0.05 (mg/m ³)			20 (无量纲)		
	限值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4.12.31				天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检出限		/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单项评价	°C	kPa	m/s	°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 ₁ 201-1	0.210	/	/	6.7	87.80	1.6	347
		F ₁ 202-1	0.221			7.8	87.75	1.6	342
		F ₁ 203-1	0.215			8.3	87.72	1.5	351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F ₂ 201-1	0.261	0.054	达标	6.7	87.81	1.6	353
		F ₂ 202-1	0.275			7.6	87.76	1.5	345
		F ₂ 203-1	0.261			8.4	87.72	1.6	344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F ₃ 201-1	0.315	0.105	达标	6.6	87.80	1.5	339
		F ₃ 202-1	0.322			7.5	87.76	1.6	342
		F ₃ 203-1	0.313			8.5	87.71	1.6	350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F ₄ 201-1	0.289	0.079	达标	6.8	87.80	1.5	347
		F ₄ 202-1	0.280			7.7	87.74	1.6	353
		F ₄ 203-1	0.283			8.4	87.71	1.6	345
参考标准限值	限值	1.0 (mg/m ³)				/	/	/	/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表2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8.2	18.5	18.6	18	18.8	18.9	19.2	19	/	/	
2	含湿量	/	%	3.28	3.30	3.32	3.3	3.11	3.13	3.15	3.1	/	/	
3	流速	/	m/s	17.7	17.8	17.5	17.7	16.4	18.3	17.6	17.4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3565	3580	3518	3554	3300	3678	3532	3503	/	/	
编号				F ₅ 101-1	F ₅ 102-1	F ₅ 103-1	平均值	F ₅ 201-1	F ₅ 202-1	F ₅ 203-1	平均值	/		
5	氨	实测浓度	0.25 mg/m ³	mg/m ³	2.20	1.99	2.69	2.29	1.34	1.63	1.25	1.41	2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7.84×10 ⁻³	7.12×10 ⁻³	9.46×10 ⁻³	8.1×10 ⁻³	4.42×10 ⁻³	6.00×10 ⁻³	4.42×10 ⁻³	4.9×10 ⁻³	0.65 kg/h	达标
编号				F ₅ 101-2	F ₅ 102-2	F ₅ 103-2	平均值	F ₅ 201-2	F ₅ 202-2	F ₅ 203-2	平均值	/		
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 mg/m ³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1.78×10 ⁻⁴	1.79×10 ⁻⁴	1.76×10 ⁻⁴	1.8×10 ⁻⁴	1.65×10 ⁻⁴	1.84×10 ⁻⁴	1.78×10 ⁻⁴	1.8×10 ⁻⁴	0.33 kg/h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4.12.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编号				F ₅ 101-3	F ₅ 102-3	F ₅ 103-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 结 果				表 2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8.2	18.5	18.6	18	/	/
2	含湿量	/	%	3.28	3.30	3.32	3.3	/	/
3	流速	/	m/s	17.7	17.8	17.5	17.7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3565	3580	3518	3554	/	/
5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416	354	416	395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4.12.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编号				F ₅ 201-3	F ₅ 202-3	F ₅ 203-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8.8	18.9	19.2	19	/	/
2	含湿量	/	%	3.11	3.13	3.15	3.1	/	/
3	流速	/	m/s	16.4	18.3	17.6	17.4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3300	3678	3532	3503	/	/
5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478	416	549	481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表2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9.8	20.4	20.6	20	20.6	20.5	20.9	21	/	/	
2	含湿量	/	%	3.11	3.15	3.19	3.2	3.21	3.22	3.25	3.2	/	/	
3	流速	/	m/s	14.6	14.5	15.0	14.7	14.8	14.2	14.1	14.4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2928	2901	2997	2942	2954	2836	2811	2867	/	/	
编号				F ₆ 101-2	F ₆ 102-2	F ₆ 103-2	平均值	F ₆ 201-2	F ₆ 202-2	F ₆ 203-2	平均值	/		
5	氨	实测浓度	0.25 mg/m ³	mg/m ³	1.48	1.37	1.77	1.54	1.87	2.23	2.10	2.07	20.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4.33×10 ⁻³	3.97×10 ⁻³	5.30×10 ⁻³	4.5×10 ⁻³	5.52×10 ⁻³	6.32×10 ⁻³	5.90×10 ⁻³	5.9×10 ⁻³	0.65 kg/h	达标
编号				F ₆ 101-3	F ₆ 102-3	F ₆ 103-3	平均值	F ₆ 201-3	F ₆ 202-3	F ₆ 203-3	平均值	/		
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0.01 mg/m ³	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5.0 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8.78×10 ⁻⁵	8.70×10 ⁻⁵	8.99×10 ⁻⁵	8.8×10 ⁻⁵	8.86×10 ⁻⁵	8.51×10 ⁻⁵	8.43×10 ⁻⁵	8.6×10 ⁻⁵	0.33 kg/h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五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项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2 二级 标准限值	表2 标准限值		
1	温度	/	°C	19.8	20.4	20.6	20	/	/	/	
2	含湿量	/	%	3.11	3.15	3.19	3.2	/	/	/	
3	流速	/	m/s	14.6	14.5	15.0	14.7	/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2928	2901	2997	2942	/	/	/	
编号				F ₆ 101-1	F ₆ 102-1	F ₆ 103-1	平均值	/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	mg/m ³	23.6	24.9	23.8	24.1	120 mg/m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0.069	0.072	0.071	0.07	3.5 kg/h	/	达标
编号				F ₆ 101-4	F ₆ 102-14	F ₆ 103-4	平均值	/			
6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354	269	234	286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 表六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项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2 二级 标准限值	表2 标准限值		
1	温度	/	°C	20.6	20.5	20.9	21	/	/	/	
2	含湿量	/	%	3.21	3.22	3.25	3.2	/	/	/	
3	流速	/	m/s	14.8	14.2	14.1	14.4	/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2954	2836	2811	2867	/	/	/	
编号				F ₆ 201-1	F ₆ 202-1	F ₆ 203-1	平均值	/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	mg/m ³	25.7	21.8	25.3	24.3	120 mg/m ³	/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0.076	0.062	0.071	0.07	3.5 kg/h	/	达标
编号				F ₆ 201-4	F ₆ 202-14	F ₆ 203-4	平均值	/			
6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269	199	173	214	/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4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3】11 号。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企业应尽快编写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急预案。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有机肥，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生产区、有机肥发区）、辅助工程（办公楼、住宿楼）、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水源、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大气工程、水处理工程、噪声工程、固废、生态环境）	本项目主要生产有机肥，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加工生产区、有机肥发区）、辅助工程（办公楼、住宿楼）、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水源、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大气工程、水处理工程、噪声工程、固废、生态环境）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设置 1 个 10m ³ 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原料中畜禽粪在堆存初期和发酵产生的渗滤液。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一座容积 7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含沉淀功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一座容积 7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含沉淀功能）。未建设渗滤液收集池。	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渗滤液已用于堆肥回用，后期无废液产生，因此并未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已附情况说明至附表

废气	发酵臭气经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取生物滤池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秸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及臭气设置多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发酵臭气经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取生物滤池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秸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及臭气设置多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否
项目地点	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秸秆破碎：因农作物秸秆尺寸较大，因此需破碎成 3~5cm 碎料后，与其他原料进行混料 （2）混料翻抛：企业将收购回来的畜禽粪便（含水率 60%左右）、破碎后的秸秆和药渣（药厂收购的药渣已经过脱水处理，因药渣尺寸相对较小，无需	与环评一致	否

	<p>粉碎可直接使用），分别堆放于发酵搅拌槽区域，利用铲车进行混合搅翻，中途加入发酵剂。先进行20-30天左右的破壁透水初发酵（温度高时20天左右，温度低时30天），此时物料含水率降低至50%~55%。</p> <p>（3）发酵：堆存20-30天后的初发酵原料，进行深度发酵。该发酵过程发酵温度上升至60℃以上，保持在48h以后每2-3天翻抛机翻抛一次，以提供氧气、散热和发酵均匀，直至所有物料完全腐熟和分解。本项目使用翻抛机翻堆，使堆体的含氧量保持在5-15%之间。本项目发酵过程（含翻堆）在20-30d左右，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降至30%左右。</p> <p>（4）混料破碎：将发酵完成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进入滚筒混料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混合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粉碎。（5）造粒：二次破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造粒机内，进行挤压造粒。（6）烘干：因原料含水率大于30%以上，不符合本项目有机肥含水率，因此本项目设置一台电加热炉，利用电能加热对原料进行烘干。</p> <p>（7）冷却：经烘干后的原料，由于温度较高，因此设置已水循环冷却塔一座，对烘干后的原料进行降温。</p> <p>（8）计量打包：经冷却后与的原料通过传送皮带进入自动称重机内，定量称重（50kg/袋），再进入打包机内打包成成品。</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设置1个10m³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原料中畜禽粪在堆存初期和发酵产生的渗滤液。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一座容积7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含沉淀功能）。</p> <p>废气：发酵臭气经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取生物滤池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秸秆粉碎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少量粉尘及臭气设置多台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p> <p>固废：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p>	<p>本项目应建设一座10m³的收集池用于原料自然发酵初期的渗滤液收集，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已用于堆肥原料进行吸收，后期不再有废液析出，待堆肥完成，物料含水率约30%左右，因此，该程序无堆肥渗滤液产生，所以本项目未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具体情况说明见附表。其他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p>	<p>否</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于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项目总占地面积 17039m²，年产 5 万吨有机肥。总租赁面积为主要建设有加工生产区（搅拌粉碎厂房、造粒烘干厂房、冷却包装区、成品存放区）、有机肥发酵区、办公楼、住宿楼、危废暂存间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86%，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雨水收集池	6.2	已修建
	雨水沟	5.3	
	化粪池（依托）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4	
	集气管道+生物除臭器	19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吸声	10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9	
	垃圾桶	2.2	
绿化	/	/	
共计		48.6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于厂区地势较低处建设有一座容积7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含沉淀功能）。

2、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经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收集+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GB14554-93) 表 2 中相关要求，其中 H₂S、NH₃排放标准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秸秆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产尘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区域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装袋或桶装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及废活性炭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5、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应急池保持长空状态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沙袋、抽水泵、水管等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注：企业应尽快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			

6、入河排污口：

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7、排污许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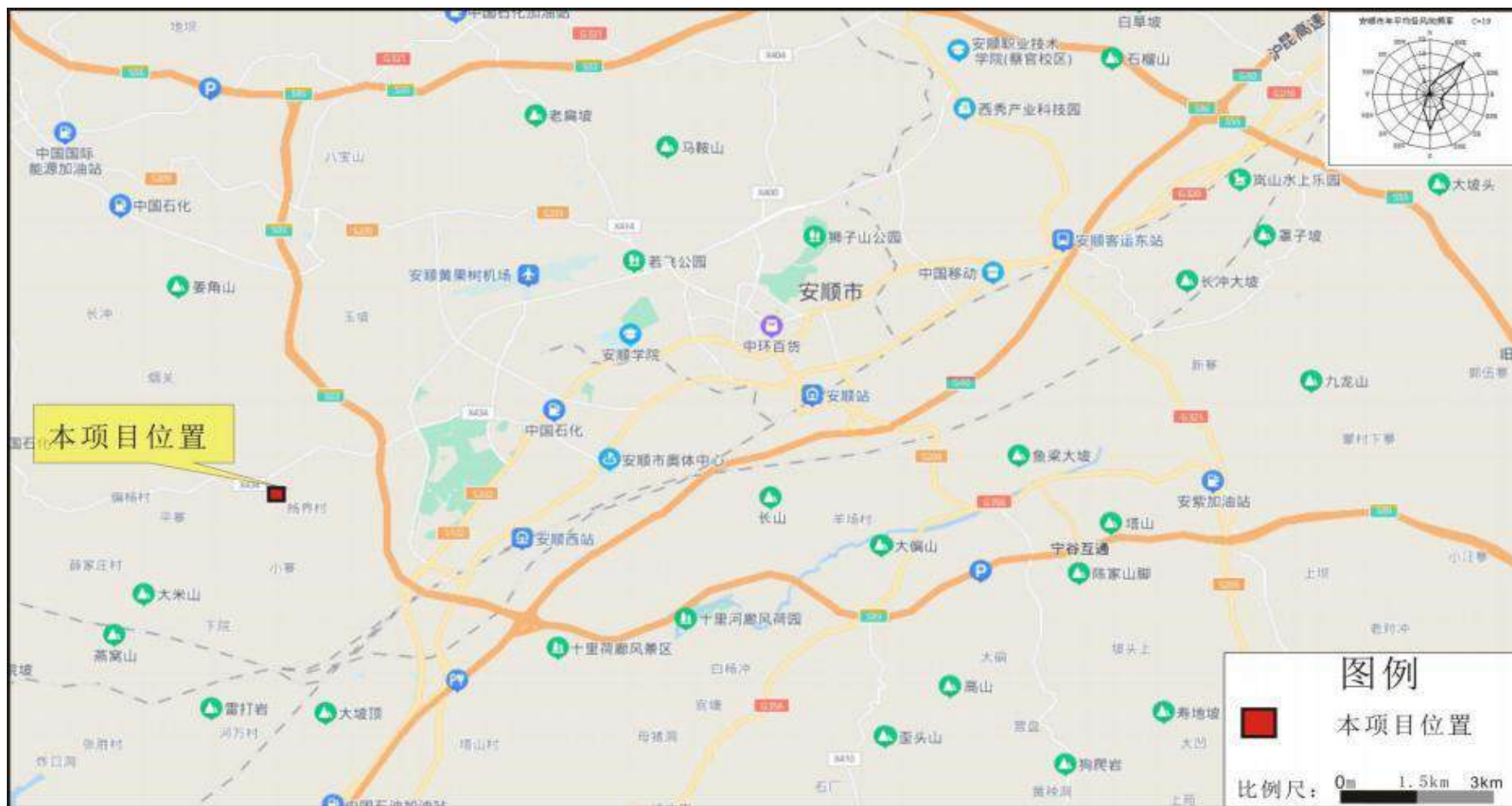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行业类别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属于名录中第 45 类、肥料制造 262，其中要求不需要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8、根据《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应建设一座 10m³ 的收集池用于原料自然发酵初期的渗滤液收集，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已用于堆肥原料进行吸收，后期不再有废液析出，待堆肥完成，物料含水率约 30%左右，因此，该程序无堆肥渗滤液产生，所以本项目未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具体情况说明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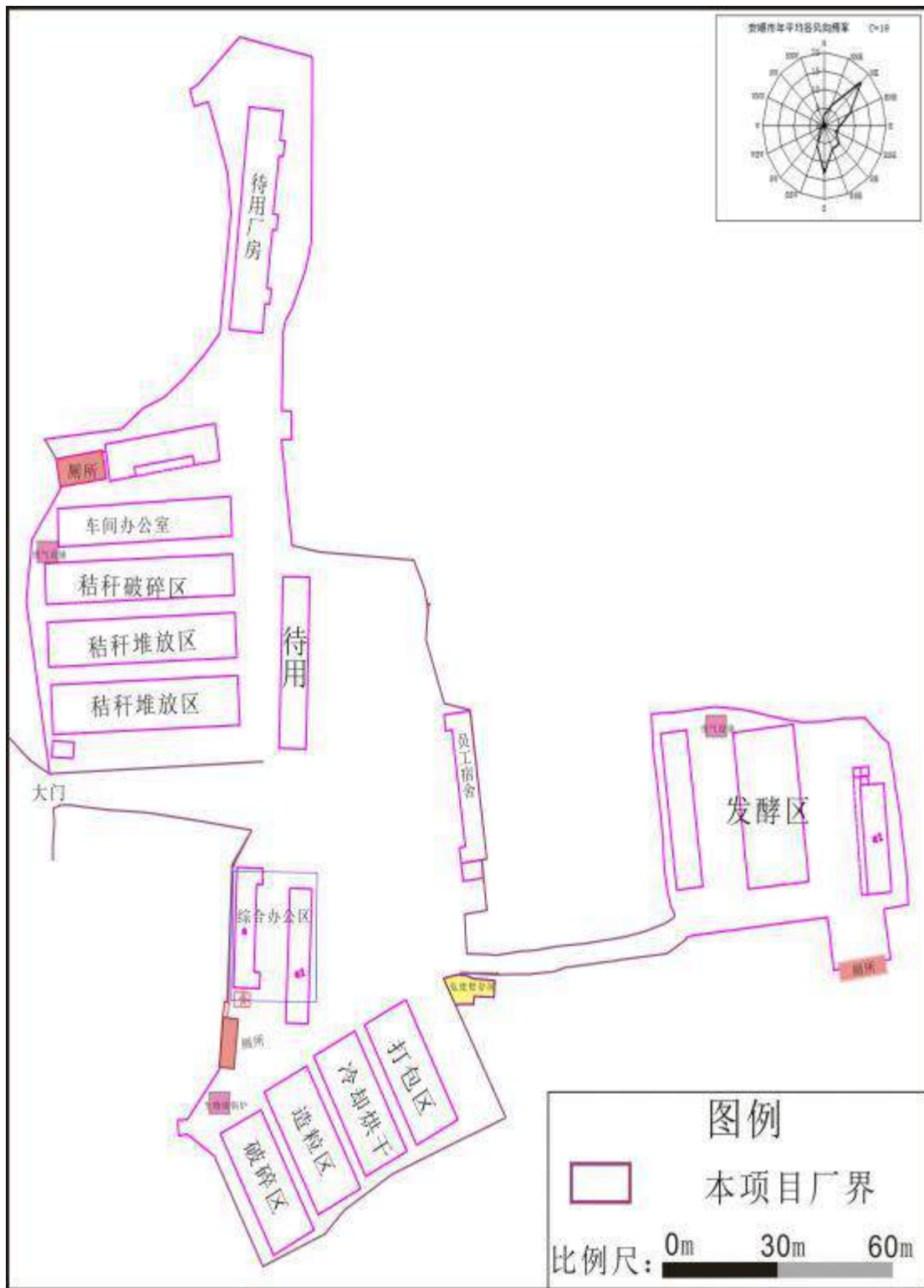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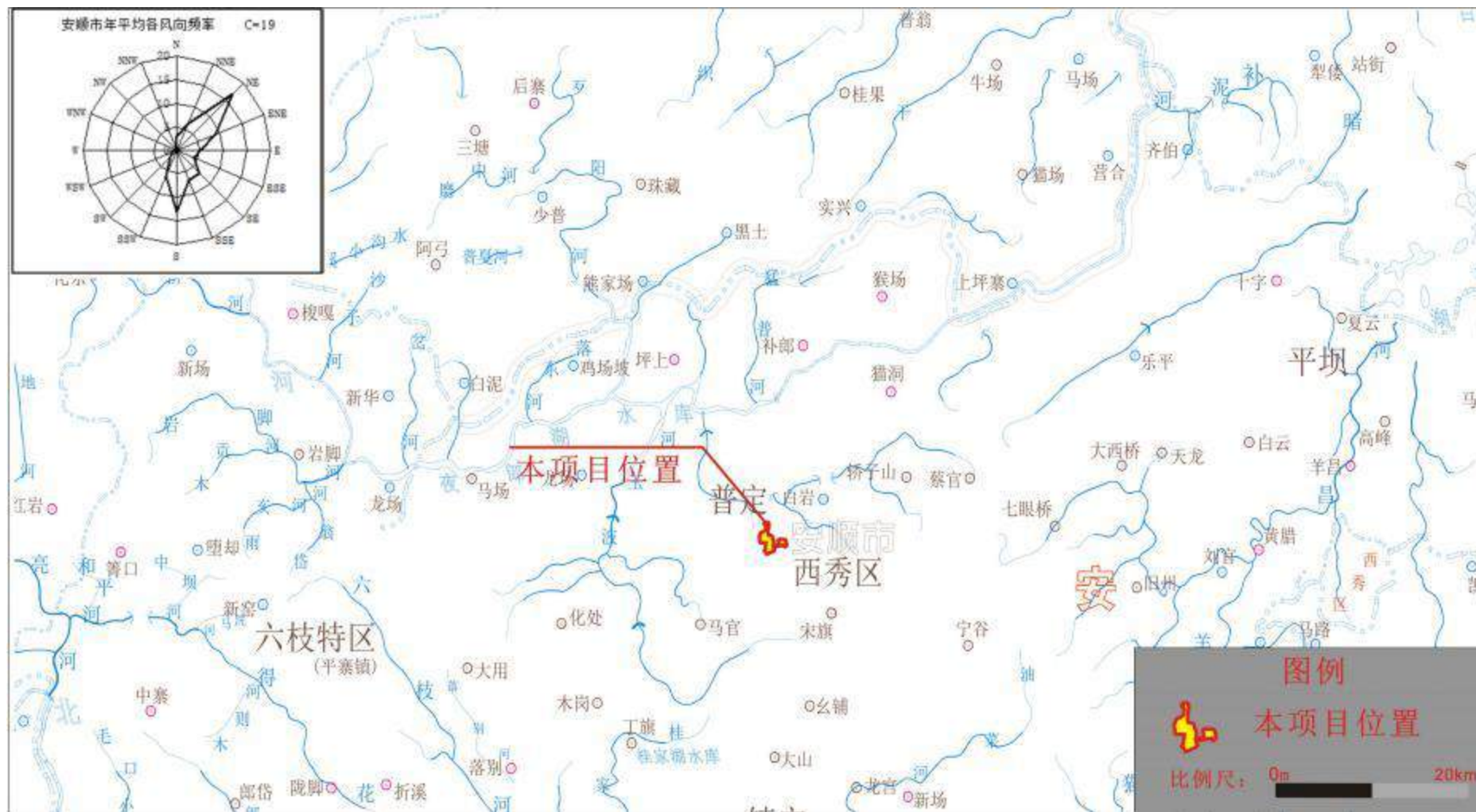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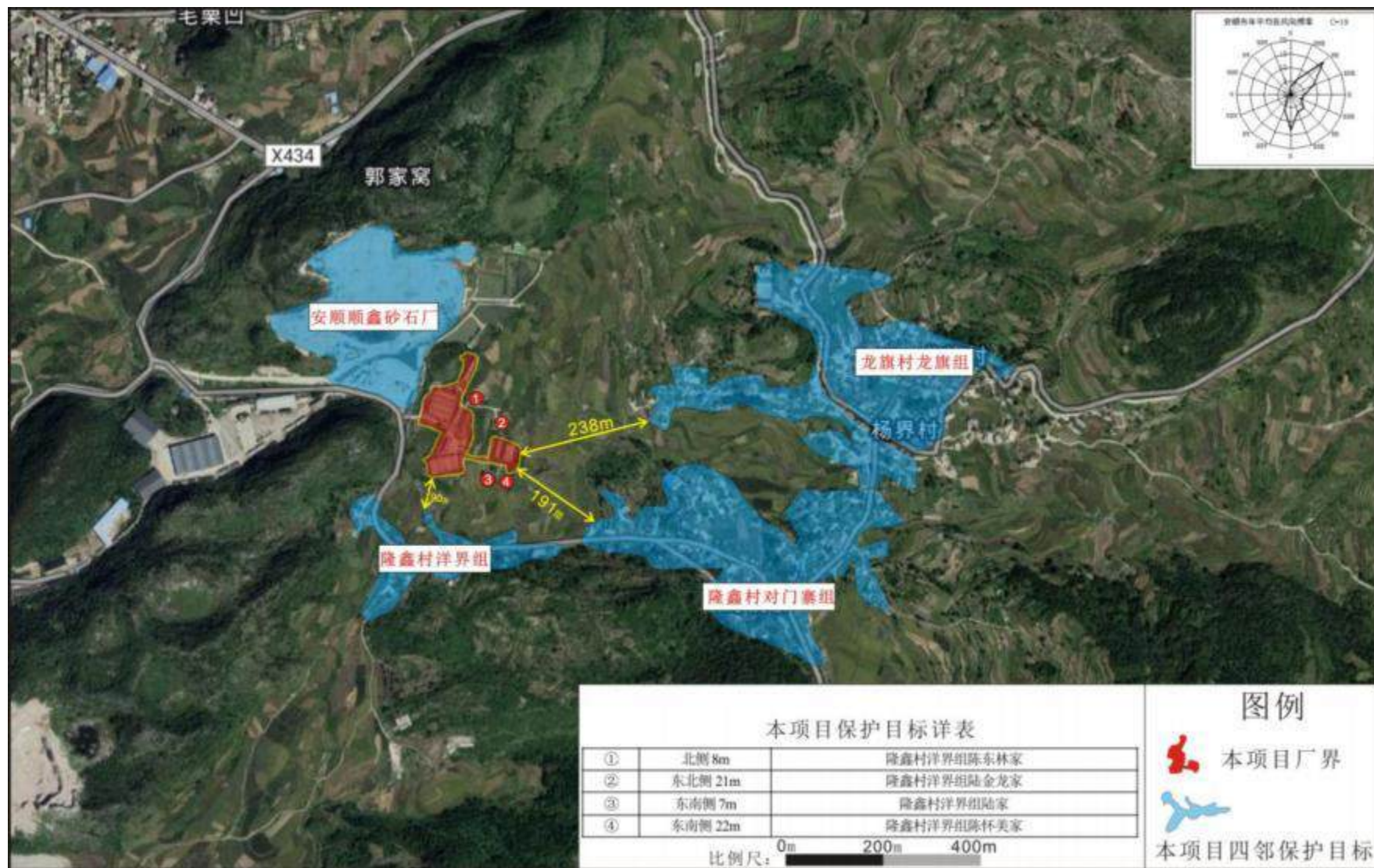
附件3：检测布点图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件5：项目保护目标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3〕11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5万吨有机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顺市宋旗镇（乡）隆鑫村洋界组，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7039m²。本项目租用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有机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生物有机肥5万吨，原料为：秸秆、畜禽粪、中草药残渣、发酵剂（微生物发酵菌种）。

该项目属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 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 1 —

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靠厂址现有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不外排。施工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装修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不外排；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废水总量 $2.304\text{m}^3/\text{d}$ ）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 75m^3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肥料制造的整个

工序均在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有发酵工序中产生的臭气、秸秆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和食堂油烟。在车间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发酵车间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共四台）+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要求，其中 H_2S 、 NH_3 排放标准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秸秆粉碎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产尘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未收集的颗粒物主要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采取以上措施后，生产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抑制运输扬尘扩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筛分后的残渣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包装废物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更换下来的生物

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



抄送：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共10份

附件7：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办厂期间原计划开设职工食堂，因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不多，所以目前未开设员工食堂，一日三餐均由职工自行在外解决。

特此说明！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办厂期间原计划开设两条生产线（粉尘、颗粒），现因市场需求减少的原因，原计划开设的有机肥粉尘生产线不投入生产，此次验收只针对有机肥颗粒生产线进行验收，如后期需要运行有机肥粉尘生产线再另外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特此说明！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生产期间畜禽粪便在堆存和自然发酵初期有少量的废液产生，渗滤液产生较少并在产生后在发酵高温时返回生产之中，用于堆肥原料进行吸收，堆肥后期不再有废液析出，因此未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

特此说明！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8：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环表批复[2023]11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9：工况记录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4/SBG01-XC003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1117 日期: 2020.12.31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开发区	
法人代表		张强		联系人		黄小杰	
行业类别		有机肥		联系电话		18685105990	
年平均生产时间		320天/年		建厂时间		2022年	
主要产品名称		52吨/年		每天生产时间		10小时/天	
设计能力		52吨/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2020.12.31	
运行负荷(%)		80%					
废气							
设备名称		酸雾吸收塔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生物滤池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22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放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粉碎机	/	/	2	1			
台秤	/	/	1	0			
搅拌机	/	/	1	0			
自动包装机	/	/	1	0			
备注		/					

填表人: 黄小杰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117

日期: 2020.12.20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开阳县	
法人代表	张林森	联系人	黄小杰	联系电话	18685105990
行业类别	有机肥	建厂时间	2017年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年	每天生产时间	10小时/天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生物有机肥	5700t/年	27000t/年	12月/日	80%	
废气					
设备名称	颗粒破碎机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生物滤池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7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破碎机	/	/	2	1	
颗粒破碎机	/	/	1	0	
搅拌机	/	/	1	0	
自动包装机	/	/	1	0	
备注	/				

填报人: 黄小杰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2025021802

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X2025021802)

委托方（甲方）：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90MABWAEYC3F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组 55 号的一楼辅面
法定代表人：张梦
联系电话：18685145990

受托方（乙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JT8NJ43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 8 号地块 1 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朱阳祥
联系电话：15085482272 15338662737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2025021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收集,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险废物数量,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所产生的危废。甲方提供以下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双方商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14-08	1	桶	2000	甲方
2	废机油	900-217-08	1	桶	2000	甲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箱	8000	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对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性质选择合理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混装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2025021802

物转移联单》。

-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和全部自行处理或转移给第三方,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9. 产废单位要转运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司红章)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方可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0. 有效期 1 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11. 行政管理: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服务电话: 15338662737

15085482272 (曾总)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 附件:

- (1)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18685145590

乙方(签字盖章)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15338662737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11：危险废物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AJT8XJ43

名称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阳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0日至2030年07月19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普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公司贵定分公司R号地块1号库房

登记机关 贵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废铅蓄电池、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法人名称: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阳祥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N724)
住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农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900-003-04)、HW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混合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废油脂、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中间体、HW13 有机溶剂废物(265-101-13、900-014-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8-001-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5-18)、HW23 含钎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钼废物、HW26 含铜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9 含汞废物(387-001-29、900-023-29、900-024-29)、HW31 含锡废物(900-052-31)、HW34 废酸(261-057-34、398-006-34、900-300-34-900-349-34)、HW35 废碱(900-350-35-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HW40 含砷废物、HW46 含镍废物(不含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移。

编号: 5227230005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2月10日 至 2026年2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 2 月 22 日
注: 收集转移试点时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2：厂区照片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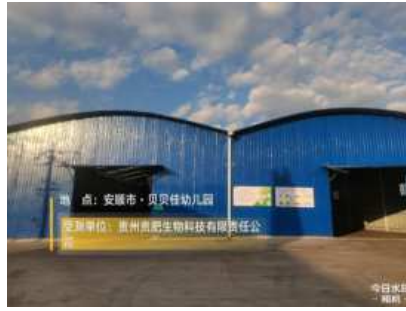
雨水收集池

雨水沟



现场照片





现场验收照片





报告编号：中[检]202411117

第 1 页 共 19 页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11117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安顺市 开发区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气、声环境		
项目联系人	黄小杰	联系电话	18685145990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冯飞、何锦、杨胜飞、程尚彪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4.12.30~2024.12.31
分析人员	马延、龙丹、周国猛、王应雄、蒋林荟、肖嫋嫋、伍彩、杨芷、杨欣祥	分析完成日期	2024.12.30~2025.01.04
报告编制	肖瑶瑶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杨可		
报告签发	杨雄	日期	2025年1月13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任务由来

受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产 5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监测(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 编制本报告。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有组织 废气	发酵废气排放口	流量、温度、湿度、流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3 次
		烘干废气排放口	流量、温度、湿度、流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北侧外 1 米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表 2-3。

表 2-2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FX-0301)	2025.03.2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2025.03.29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空气和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2025.03.2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2025.03.29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YQ3000-D/XC-5303)	2025.07.31
	含湿量			
	流速			
流量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2)	2025.04.06

表 2-3 辅助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XC-0705、XC-0706、XC-0707、XC-0708	2025.06.23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MH3001	XC-5803	2025.12.17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4。

表 2-4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 废气	现场样品空白	2024.12.30 至 2024.12.3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4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4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4 支	
	厂界上风向参照 点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6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6 支	
		真空瓶 10L	6 瓶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和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1#	2024.12.30 至 2024.12.3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6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6 支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2#	2024.12.30 至 2024.12.3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6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6 支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测 点 3#	2024.12.30 至 2024.12.31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6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10mL	6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6 支	
	有组织 废气	现场样品空白	2024.12.30 至 2024.12.31	冲击型吸收管 50mL	2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4 支	
				过氯乙烯滤筒 70mm	1 个	
发酵废气排放口		2024.12.30 至 2024.12.31	冲击型吸收管 50mL	6 支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2 支		
			臭气袋 10L	6 支		
烘干废气排放口		2024.12.30 至 2024.12.31	过氯乙烯滤筒 70mm	6 个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冲击型吸收管 50mL	6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 10mL	12 支		
声环境	噪声	2024.12.30 至 2024.12.3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 米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 米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 米	/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 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3、《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 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检(监)测数据

5.1、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日期		2024.12.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			
检出限		0.01 (mg/m ³)			0.001 (mg/m ³)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1#	20241117F ₂ 101-2 20241117F ₂ 102-2 20241117F ₂ 103-2	0.36 0.39 0.42	0.31	20241117F ₂ 101-3 20241117F ₂ 102-3 20241117F ₂ 103-3	0.004 0.003 0.004	0.002	20241117F ₂ 101-4 20241117F ₂ 102-4 20241117F ₂ 103-4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2#	20241117F ₃ 101-2 20241117F ₃ 102-2 20241117F ₃ 103-2	0.14 0.16 0.21	0.10	20241117F ₃ 101-3 20241117F ₃ 102-3 20241117F ₃ 103-3	0.004 0.004 0.004	0.002	20241117F ₃ 101-4 20241117F ₃ 102-4 20241117F ₃ 103-4	<10 <10 13	13	
4	厂界下风 向监测点 3#	20241117F ₄ 101-2 20241117F ₄ 102-2 20241117F ₄ 103-2	0.14 0.21 0.19	0.12	20241117F ₄ 101-3 20241117F ₄ 102-3 20241117F ₄ 103-3	0.004 0.003 0.004	0.002	20241117F ₄ 101-4 20241117F ₄ 102-4 20241117F ₄ 103-4	<10 <10 14	14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考标准	限值要求	1.00 (mg/m ³)			0.05 (mg/m ³)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 新改扩建	
	限值标准	《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4.12.30		天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出限		/		°C	kPa	m/s	°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17F1101-1	0.228	/	/	4.8	87.92	1.5	340
		202411117F1102-1	0.242			5.7	87.86	1.6	352
		202411117F1103-1	0.226			6.6	87.80	1.5	345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11117F2101-1	0.292	0.064	达标	4.8	87.92	1.6	357
		202411117F2102-1	0.284			5.7	87.86	1.6	347
		202411117F2103-1	0.273			6.5	87.80	1.5	345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11117F3101-1	0.320	0.112	达标	4.9	87.91	1.6	339
		202411117F3102-1	0.323			5.9	87.87	1.5	346
		202411117F3103-1	0.338			6.5	87.81	1.6	348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11117F4101-1	0.304	0.083	达标	4.9	87.91	1.6	350
		202411117F4102-1	0.299			5.8	87.86	1.6	346
		202411117F4103-1	0.309			6.6	87.79	1.6	340
参考限值	限值	1.0 (mg/m ³)				/	/	/	/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日期		2024.12.3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出限		0.01 (mg/m ³)			0.001 (mg/m ³)			/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17F-201-2	0.12	/	202411117F-201-3	0.002	/	202411117F-201-4	<10	<10
		202411117F-202-2	0.13	/	202411117F-202-3	0.002	/	202411117F-202-4	<10	
		202411117F-203-2	0.14	/	202411117F-203-3	0.002	/	202411117F-203-4	<10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11117F-201-2	0.33	0.25	202411117F-201-3	0.003	0.001	202411117F-201-4	<10	13
		202411117F-202-2	0.37		202411117F-202-3	0.003		202411117F-202-4	13	
		202411117F-203-2	0.39		202411117F-203-3	0.003		202411117F-203-4	<10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11117F-201-2	0.15	0.08	202411117F-201-3	0.003	0.002	202411117F-201-4	13	13
		202411117F-202-2	0.18		202411117F-202-3	0.004		202411117F-202-4	<10	
		202411117F-203-2	0.22		202411117F-203-3	0.004		202411117F-203-4	<10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11117F-201-2	0.16	0.09	202411117F-201-3	0.003	0.001	202411117F-201-4	13	13
		202411117F-202-2	0.21		202411117F-202-3	0.003		202411117F-202-4	<10	
		202411117F-203-2	0.23		202411117F-203-3	0.003		202411117F-203-4	<1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要求		1.00 (mg/m ³)			0.05 (mg/m ³)			20 (无量纲)		
限值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4]1117 2024.12.31 第 11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日期		2024.12.31					天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检出限		/					°C	kPa	m/s	°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参照点与监测点的浓度最大差值	单项评价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17F,201-1	0.210	/	/		6.7	87.80	1.6	347
		20241117F,202-1	0.221							
		20241117F,203-1	0.215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20241117F,201-1	0.261	0.054	达标		6.7	87.81	1.6	353
		20241117F,202-1	0.275							
		20241117F,203-1	0.261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41117F,201-1	0.315	0.105	达标		6.6	87.80	1.5	339
		20241117F,202-1	0.322							
		20241117F,203-1	0.313							
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0241117F,201-1	0.289	0.079	达标		6.8	87.80	1.5	347
		20241117F,202-1	0.280							
		20241117F,203-1	0.283							
参考值和限值	限值	1.0 (mg/m ³)					/	/	/	/
	标准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表2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温度	/	18.2	18.5	18.6	18	18.8	18.9	19.2	19	/	/	/	/	/	/
2	含湿量	/	3.28	3.30	3.32	3.3	3.11	3.13	3.15	3.1	/	/	/	/	/	/
3	流速	/	17.7	17.8	17.5	17.7	16.4	18.3	17.6	17.4	/	/	/	/	/	/
4	标干流量	/	3565	3580	3518	3554	3300	3678	3532	3503	/	/	/	/	/	/
样品编号																
5	氨	实测浓度	20241117 F3101-1	2.20	1.99	2.69	2.29	20241117 F3201-1	1.34	1.63	1.25	1.41	20.0 mg/m ³	达标		
	氨	排放速率	20241117 F3101-1	7.84×10 ⁻³	7.12×10 ⁻³	9.46×10 ⁻³	8.1×10 ⁻³	20241117 F3201-1	4.42×10 ⁻³	6.00×10 ⁻³	4.42×10 ⁻³	4.9×10 ⁻³	0.65 kg/h	达标		
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20241117 F3101-2	0.05	0.05	0.05	0.05	20241117 F3201-2	0.05	0.05	0.05	0.05	5.0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排放速率	20241117 F3101-2	1.78×10 ⁻⁴	1.79×10 ⁻⁴	1.76×10 ⁻⁴	1.8×10 ⁻⁴	20241117 F3201-2	1.65×10 ⁻⁴	1.84×10 ⁻⁴	1.78×10 ⁻⁴	1.8×10 ⁻⁴	0.33 kg/h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4.12.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样品编号				202411117 F ₃ 101-3	202411117 F ₃ 102-3	202411117 F ₃ 103-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8.2	18.5	18.6	18	/	/
2	含湿量	/	%	3.28	3.30	3.32	3.3	/	/
3	流速	/	m/s	17.7	17.8	17.5	17.7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3565	3580	3518	3554	/	/
5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416	354	416	395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发酵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日期				2024.12.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²)				0.0707					
样品编号				202411117 F ₂ 201-3	202411117 F ₂ 202-3	202411117 F ₂ 203-3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温度	/	°C	18.8	18.9	19.2	19	/	/
2	含湿量	/	%	3.11	3.13	3.15	3.1	/	/
3	流速	/	m/s	16.4	18.3	17.6	17.4	/	/
4	标干流量	/	m ³ /h	3300	3678	3532	3503	/	/
5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478	416	549	481	2000 无量纲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四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0.0707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检测频次		第三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温度	/	°C	19.8	20.4	20.6	20
2	含湿量	/	%	3.11	3.15	3.19	3.2
3	流速	/	m/s	14.6	14.5	15.0	14.7
4	标干流量	/	m³/h	2928	2901	2997	2942
样品编号				20241117 F ₃ 101-2	20241117 F ₃ 102-2	20241117 F ₃ 103-2	平均值
5	氨	0.25	mg/m³	1.48	1.37	1.77	1.54
	浓度	/	kg/h	4.33×10 ⁻⁵	3.97×10 ⁻⁵	5.30×10 ⁻⁵	4.5×10 ⁻⁵
样品编号				20241117 F ₂ 101-3	20241117 F ₂ 102-3	20241117 F ₂ 103-3	平均值
6	硫化氢	0.01	mg/m³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	kg/h	8.78×10 ⁻⁵	8.70×10 ⁻⁵	8.99×10 ⁻⁵	8.8×10 ⁻⁵
备注				20241117 F ₂ 201-2	20241117 F ₂ 202-2	20241117 F ₂ 203-2	平均值
				1.87	2.23	2.10	2.07
				5.52×10 ⁻⁵	6.32×10 ⁻⁵	5.90×10 ⁻⁵	5.9×10 ⁻⁵
				0.03	0.03	0.03	0.03
				8.86×10 ⁻⁵	8.51×10 ⁻⁵	8.43×10 ⁻⁵	8.6×10 ⁻⁵
				20.0 mg/m³	0.65 kg/h		达标
				5.0 mg/m³	0.33 kg/h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J202411117

第 15 页 共 19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五

检测点位		烘干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检测日期	2024.12.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表2 二级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表2 标准限值	
1	温度	19.8	20.4	20.6	/	/
2	含氧量	3.11	3.15	3.19	/	/
3	流速	14.6	14.5	15.0	/	/
4	标干流量	2928	2901	2997	/	/
样品编号		202411117 F ₀ 101-1	202411117 F ₀ 102-1	202411117 F ₀ 103-1	/	
5	颗粒物	23.6	24.9	23.8	120 mg/m ³	/
	浓度	0.069	0.072	0.071	3.5 kg/h	/
样品编号		202411117 F ₀ 101-4	202411117 F ₀ 102-14	202411117 F ₀ 103-4	/	
6	臭气浓度	354	269	234	/	2000 无量纲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可知, 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 ³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测[2024]1117
5.2、声环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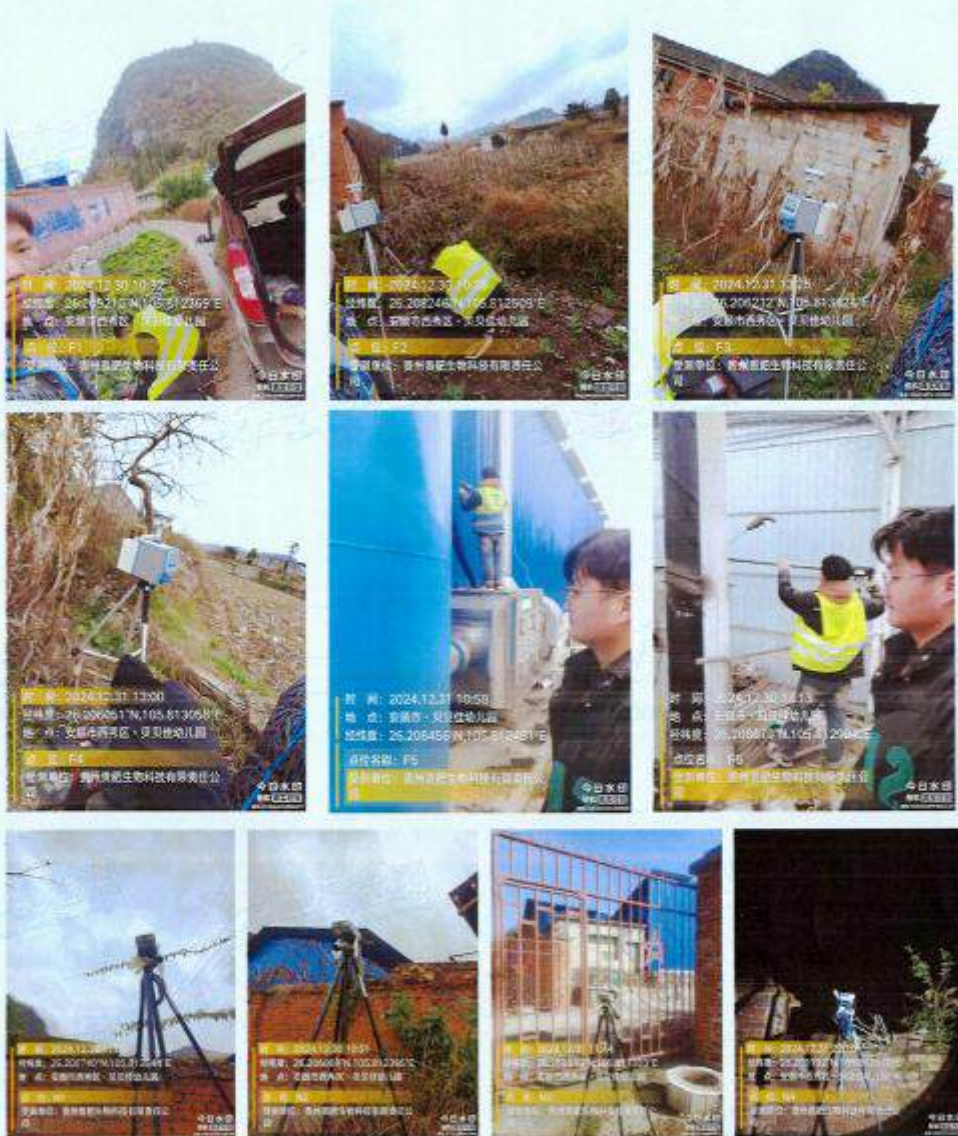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4.12.30		2024.12.31		2024.12.30		2024.12.31		参考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项目	Leq[dB (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监测编号	测量值	单项评价
			昼	环境						
夜	环境	20241117N102-1	40.1	达标	20241117N102-1	42.0	达标	50		
昼	环境	20241117N101-1	43.6	达标	20241117N201-1	41.9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1117N102-1	38.0	达标	20241117N202-1	41.1	达标	50		
昼	工业生产	20241117N101-1	58.4	达标	20241117N201-1	56.1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1117N102-1	35.3	达标	20241117N202-1	44.4	达标	50		
昼	环境	20241117N101-1	46.1	达标	20241117N201-1	50.4	达标	60		
夜	环境	20241117N102-1	40.6	达标	20241117N202-1	41.2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 (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 (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 (A)，校准要求≤±0.05dB (A)；
 3、本次监测仪判断噪声源是否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5.812970，北纬 26.2087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有机肥			环评单位	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安环表批复【2023】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6			所占比例（%）	4.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6			所占比例（%）	4.86			
	废水治理（万元）	11.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运营单位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490MABWAEYC3F			验收时间	2024.12.30 至 2024.1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3月14日，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勘查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贵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位于安顺市开发区宋旗镇隆鑫村洋界组，地理坐标：经度：105.815886°，纬度：26.205196°。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安顺市宝林科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有机肥生产。项目北侧为水塘及安顺顺鑫砂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砂石堆场，南侧为山体荒地，西侧为安顺顺鑫砂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场地，东侧为田地及零散居民。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8.6万元，建设1条有机肥（颗粒）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委托贵州科正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设计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了《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相关要求报送安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批。

2023年2月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表批复[2023]11号），同意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8.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的已建成的有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建设规模与相比环评阶段无较大变化，主要是生产辅助设施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增减，暂未建有机肥（颗粒）生产线1条。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1、环评内容：设置1个10m³渗滤液收集池。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渗滤液在发酵工序中发酵高温时返回生产之中，用于堆肥原料进行吸收，堆肥后期不再有废液析出，因此未建设有渗滤液收集池无渗滤液产生。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因公司职工较少，未开设食堂，若后期企业发展需要建设食堂，需另行验收。

3、环评内容：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与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三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工序中产生的臭气、秸秆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

发酵工序：发酵工序中产生的臭气由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后再通过多台风机形成微负压后经集气管道+生物除臭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秸秆粉碎：秸秆粉碎产生的粉尘，在破碎机产尘设备上方加装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颗粒物主要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无组织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抑制运输扬尘扩散。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均位于标准化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所有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连接处均采用减震垫进行减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棉布，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所产生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生活垃圾转运车辆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

(2) 废包装袋、废纸箱

此类可再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收集转移。

(4) 废机油、含油棉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固废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类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1-08，经收集后暂存于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收集转移。

(5) 更换下来的生物除臭器内部填料废料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一) 无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0.1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值为0.002mg/m³，厂界无组织氨最大值为0.31mg/m³，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2标准限值（硫化氢：0.05mg/m³，氨：1.00mg/m³）；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

(二) 有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有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发酵废气排放口

项目发酵废气排放口产生氨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2.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1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20.0\text{mg}/\text{m}^3$ ， $0.65\text{kg}/\text{h}$ ）。硫化氢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2000 无量纲）

2) 烘干废气排放口

项目烘干废气排放口产生氨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9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20.0\text{mg}/\text{m}^3$ ， $0.65\text{kg}/\text{h}$ ）。硫化氢实测浓度平均值为 $0.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8.8 \times 10^{-5}\text{kg}/\text{h}$ ；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中表 2 标准限值（ $5.0\text{mg}/\text{m}^3$ ， $0.33\text{kg}/\text{h}$ ）。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2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2000 无量纲）

（三）噪声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本项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按环评要求补充相关环保设施图片后，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逐项分析了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如实调查了项目环境影响现状，报告表内容思路清晰、监测内容全面，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 2、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 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6、后续废气监测孔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增加排放口标识标牌。
- 7、定期对厂区卫生进行清洁打扫，保持良好的卫生及生产生活环境。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表见附表。

2025年03月14日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5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贵州贵巴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董小林
2	安顺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高工	陈开安
3	安顺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吴磊
4	安顺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吴迪
5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磊
6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商理强